

牢记嘱托 学思践悟 善作善成

全力促进科技创新 产业焕新 城市更新

以新质生产力塑造天津发展新优势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提出“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其中特别强调“天津作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要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等优势,在发展新质生产上勇争先、善作为”。因此,天津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以新质生产力塑造天津发展新优势。

层次人才队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改革与创新,培育更多实用型和技能型人才。着重引进关键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强化引才配套政策落实。四是要深入推动制度改革创新。打造京津冀科技创新“动态台账”,探索共建京津冀协同创新政策、资源以及成果共享机制,积极融入北京的科技创新协同和产业体系。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着力推动保障科技创新的制度改革,对新领域实施敏捷治理,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合作环境。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有效激发产业焕新驱动力。一要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先进适用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绿色低碳技术重大突破,推进传统产业制造工艺革新和设备改造。做大做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筑牢制造业发展根基,突破一批基础元器件、工业软件、材料和工艺以强化基础支撑,在工业母机、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标志性产品以加强高端引领。二要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鼓励现有行业头部企业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发挥“头雁效应”。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主动发掘和培育高技术高成长企业,打造细分赛道专精特新“小巨人”。三要推动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支持线上消费场景实验场建设,策划线下促消费活动,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加速发展。依托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等政策创新优势,积极推进负面清单模式,重点推动金融、科技和商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更高水平开放。四要加速数据要素融合渗透。借助“云计算+算力+数据”模式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生态,加强知识溢出和能力共享。完善数据要素制度体系,厘清数据采集、交易、应用等过程中各参与方权利,为推动数据有序流转、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供保障。

走内涵式发展路径,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推进生态更新、功能更新、品质更新、有机更新,持续释放城市更新生产力。一要规划引领城市功能布局。在城市体检的基础上统筹“三生”空间补短板强弱项,前瞻性制定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相关政府部门、权利主体、实施主体、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的协同机制,出台高水平单元规划实施方案。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监督机制,督促各区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添秤”作用。二要一体推进城市更新与产业导入。发挥比较优势,借助城市更新项目推动主导产业更新和集聚。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挥催生新质生产力的放大器作用。充分考虑导入产业的市场前景,做好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设计,避免滋生地方政府增量债务风险。三要推动城市更新与城市文脉水乳交融。对可开发利用的历史风貌建筑,在修旧如旧基础上提升建筑及配套品质,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把握青年人消费需求,形成有辨识度和差异化的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深刻内涵的文化品牌,多出文化精品爆款,增加城市人文魅力,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四要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居民与市场主体横向纵向多维联动机制,顺畅社情民意和方针政策的上传下达渠道,多给基层松绑劲,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执笔人: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经济教研部 孙媛 杨艳)

一、形成新质生产力是引领和推动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新质生产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赋予经济发展新动能,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新期望全面开展工作的关键着力点。

新质生产力是新的高水平的现代化生产力,是催生未来产业的关键动力。首先,新质生产力突出的是新生产要素对旧生产要素的超越。其中科技创新深刻融入生产发展的每一个具体环节,对其他要素的组合具有催化和放大效应。以革命性突破技术引领生产要素及其优化组合的全面跃升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其次,新质生产力是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的突破式更新,是构筑发展新优势、赢得全球新一轮发展主动权的战略路径。再次,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以类脑智能、量子信息、未来网络等为未来方向的新技术革命正处于群体迸发的关键时期,将带领全球创新格局和未来产业布局发生重大调整。

新质生产力是引领和推动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首先,天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然而,产业结构调整属于长周期的发展模式转变,非朝夕之功,还需要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在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上勇争先、善作为。其次,天津抢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然而,要想让新动能成为支撑天津经济基本盘的参天大树,助力天津经济总量跨上新的台阶,还需要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在发挥科教资源优势的同时,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起抓。再次,天津坚持以改革开放释放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然而,打破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和体制桎梏,营造更有利于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市场环境,还需要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和京津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上勇争先、善作为。

二、深化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是天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是天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强调“要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等优势”,“加强科创园区建设”,“结合形势任务发展变化,谋划实施新的改革举措”,“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增强发展潜力、优化发展空间,推动城市业态、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牢记殷殷嘱托,感恩奋进,成为天津当前深入推动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的政治动力。

科技创新是天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依靠创新驱动,是将科技创新摆在了发展的核心位置。首先,新质生产力之“新”本质在于“技术”之新,强调将科技进步引发的创新动能作为生产力发展的驱动力。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紧紧依靠科技进步,特别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具有战略性的新兴技术和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前瞻性未来技术的创新。其次,科技创新的广泛应用,不仅催生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还深刻改变要素配置方式、产业组织结构以及社会生活形态,科技作为一种要素深刻渗透其中,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只有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才能在发展新质生产上善作善成,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产业焕新是天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主攻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同时也强调以科技创新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脚点在于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首先,产业焕新要着力培育形成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当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占主导的时候,产业体系就实现了从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型。其次,产业焕新还要着力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攀升,通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现提质增效。再次,产业焕新还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在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中,要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三、以新质生产力聚势赋能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提出的“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结合天津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成为天津抢占发展制高点、培育竞争新优势、蓄积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一招。

切实提高科技创新的质量和水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落地应用,加快提升科技创新带动力。一是要高标准建设创新平台载体。深化国家科研力量、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科研合作,搭建协同创新基础平台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质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等科创园区建设,全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核心基地。二是要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链长企业带动链上企业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具备发展潜力的新兴领域参与协同创新,营造优势互补开放融合的产业链生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撑体系,推动形成涵盖技术配套、市场开拓、金融支持、法规政策等内容的全链条全流程专业化服务系统,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三是要引育创新领军人才和大国工匠。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壮大重点科技创新领域高

准确把握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鲜明特点

杨卫芳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治党管党经验、实现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把握新修订的《条例》的特点,是深刻领会、严格落实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党的纪律规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自1997年2月27日正式发布实施。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党员违反纪律的行为发生了新变化,党中央对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这就需要相关法规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进行制度创新,以防止脱离实际、内容模糊不清、滞后于实践。因此,《条例》自2015年、2018年两次修订后,于2023年进行第三次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根据党章、宪法和法律,针对新时期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现阶段从严治党新的实践要求,既把反腐败斗争的成果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又对未来发展党员干部的工作提供指南遵循,将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新的纪律要求,推动新时代党员干部更加深刻地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地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团结一致,打赢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其他纪律从严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基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分崩离析”。新修订的《条例》沿用了六大纪律的体系划分,其中首先强调的依然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第五十四、五十五条,新增了对“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的问责规定,第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全部有新增政治规矩的内容。从内容上看,新修订的《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的界定更加精准、表述更加清晰,列出了负面清单,划出了言行的红线;对相应纪律处分作出更明确的规定,量纪标准也更加科学、严明。这些做法旨在进一步强化党员

和领导干部的规矩意识,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再次释放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明确信号。

新修订的《条例》对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的强调,带动了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等全面从严,形成了纲举目张的效果。如在组织纪律方面,在第八十条增加了“对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和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处分规定。这些处分规定以更加清晰更加具体的特质凸显了《条例》的可操作性,明确了党员应该做、可以做以及不能做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各项纪律建设。总体而言,新修订的《条例》较之以往内容更加充实、规定更加明细、程序也更加完善。

突出问题导向,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如何始终”深入阐述了我们党前进路上必须解决的最为紧迫、最为关键、最为根本的独有难题。《条例》的修订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导向,从纪律保障层面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忧患意识。

一是在指导思想与时俱进,明确“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写入总体要求,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是在内容上丰富完善。新修订的《条例》围绕“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总体要求,补充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为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纪律规章。如第五十六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等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问责处理;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可以说,新修订的《条例》内容更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全面落实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大大提升了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是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执纪力度上注重从严。如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等等。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了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执纪力度上的全面从严。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大学基地研究员)

包容性是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

王淑辉 陈海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指出了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和平性。这是对中华文明特征的一个全面、系统的表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要全面了解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和感悟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必须对中华文明包容性特征进行更深的诠释。

一、“和而不同”的思想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包容性

“和而不同”的思想具有深厚的哲学、文化底蕴。“和”是指不同性质的事物合理容纳,“同”是指相同性质的事物简单的重叠,“和”是多样的统一,“同”是简单的同一。“和”是以“不同”为基础的,“和”与“不同”构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的整体,二者相互制衡。早在战国时期,就有先辈提出“和同之辩”,在《左传》《国语》等先秦的文献中都有阐述。这起初只是运用在国家治理层面。“和而不同”最早的表述是出现在《论语·子路第十三》中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孔子将“和同之辩”思想引申到个人发展层面。“和而不同”无论是在自然哲学规律,还是在国家治理层面、个人发展的层面上,都有着深刻的内涵。

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面对礼崩乐坏的社会现实,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文化大繁荣。在百家争鸣过程中,不同流派提出各种思想,相互争论又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包容,使得那个时代学术思想大放异彩,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面对诸侯争霸的场面,诸子百家思想,虽然实现途径不一,但都不约而同地表达了对国家大一统的构想。在对待民众上,中华文明历来重视以民为本,不同学派的“民本”思想虽不尽相同,但其本质上都在强调君民和谐。为维护国家的统一,诸子百家放下了门户之见。如孟子虽然属于儒家,但他主张儒法合流、刑德同用。汉代虽“独尊儒术”,但并非真正的“罢黜百家”,而是集大成者,主张“礼法合一、儒法合治”。在中华文明中,不论是儒家还是道家都把“和而不同”中的“不同”看作事物存在发展的条件,“和而不同”思想更加表明中华文明有着突出的包容性,在五千多年的文明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

二、“求同存异”的思想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包容性

“求同存异”的思想渊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周易》中的“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就包含了“厚德载物”的思想,表达了博大、包容。主张以和平的心态去容纳事物,去寻找世间万物和平共处的契合点。《周易》中“上火下泽,睽;君子以同而异。”如何将“睽”化为“同”,这展现了古人对“求同存

异”思想的大解。孔子也提出过“和而不同”思想,他认为既顾大局,又承认局部和个体的差异。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中华文明内部来说,区域文化差异又是十分的明显。一方面,中国有56个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各具特色的文化,都有互不相同的文化发展背景和演进过程。另一方面,中国地域辽阔,历来有南北之分、东西之别文化差异。虽说中国古代总体上是一个农耕社会,但我们在广大北方地区分布着游牧和渔猎民族的先民。农耕文明和游牧文明早在秦朝之前就互动交流,在当代游牧民族仍然留存至今。中华文明是各民族之间相互交流、相互交融的产物,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中华民族形成了突出的包容性,成为其独特的文化特质。正是各种文明在你来我往、交流交融中聚在了一起,为中华文明的延续注入生生不息的力量。

三、“和谐共存”的思想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包容性

“和谐”一词本是描述音乐的协调,随着社会的发展,后引申为世间事物井然有序的发展。在3000多年前的甲骨文中就出现了“和”字。在《老子》《论语》《礼记》《墨子》等典籍中都存在与“和”相关的阐释和论述。在西周末年,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思想,他认为和谐的本质是万事万物之间不同要素的协调。“和谐共存”的思想主要包括人自身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在人自身的和谐中,儒家主张全面发展人的身心,既要有道德,也要有适应外界的能力。在与自然和谐中,形成了“天人合一”的观点。在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中,孔子提倡“仁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来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在人与社会的和谐中,“仁政”思想的提出,统治者要像父母一样对待民众,保障民众的生活。

其中在“天人合一”思想中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时,向来尊重自然,因为他们认识到“天行有常”,要遵守自然规律。只有“使民守时”,在顺应自然规律、自然节气进行生产劳动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自身和社会的发展。孔子在《论语·述而》中提出“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这表达了保护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天人合一”思想不是阻止民众利用自然资源,而是要求民众要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在自然能接受的条件下利用资源,走可持续的发展道路,这样才能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

无论是“和而不同”的思想、“求同存异”的思想还是“和谐共存”的思想,都体现了中华文明自古就有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文化胸怀,这种包容性随着中华文明不断发展,其内容不断丰富,因而它能够适应时代的需要;也正是因为突出的包容性特征让中华文明适应时代的需要,不断赋予了中华文明强大的生命力。

【作者分别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基地研究员,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本文为天津市社科规划项目(52WJ2311)阶段性成果】